合同编号：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

工程名称：西城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三、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启鸿

项目联系人：李梦迪

联系方式：010-8397631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电　　话：010-83976314　传　　真：/

电子信箱：luckyd4@163.com

受托方（乙方）：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太行山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杨峰照

项目联系人：李玲玲

联系方式：1560103076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公楼 1 座 917

电　　话：0546-8027577　传　　真：/

电子信箱：zthzxy0308@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城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城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2.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3. 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共建筑，以文化交流、展览展示为核心使用功能，建设用地面积约0.5公顷。

4. 项目投资：约1.93亿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提供满足审批要求的西城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专家评审并获得前期立项的批复手续，为项目立项决策提供依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针对项目必要性、建设选址、市政配套条件、建设方案、实施计划、投资估算、社会效益评价、影响对策、安全卫生节能消防等内容，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并提供咨询服务结论及建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项目主管部门专家评审并获批。

3. 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和陆续提供的技术资料逐步开展工作。甲方提供全部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工作,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负责完成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告并提交有关部门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后，5 天内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上报相关部门，待取得批复意见后，乙方于 5 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立项批复 。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规划条件及相关技术支撑材料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

3. 其他： 无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无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咨询费含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 (大写：叁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283018.87 元，增值税率【6%】，税款为 16981.13 元。

2. 技术服务费咨询费由甲方一次性 支付乙方，甲方对乙方采用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3. 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请款材料、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若因项目审批进程、政策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在本合同签订后【24】个月内仍未取得批复，双方应就付款安排另行协商；协商期间，乙方不得以付款条件未成就为由主张甲方违约，亦不得据此中止或拒绝履

行本合同项下尚未完成的义务。

4.本项目咨询费采用暂定金额方式，结算价款依据实际批复的总投资、工程复杂系数及中标的计算过程进行计算，且结算时价款不超过经过批复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金额。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与此内容合同相关的技术及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与此项目相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拟建工程竣工验收后永久。

4. 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与此合同内容相关的技术及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与此项目相关的人员 。

3. 保密期限：拟建工程竣工验收后。

4. 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正式的书面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五套，电子版一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及专家的批准和评审。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结论及发改委正式批复。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有权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复制、修改、公开、发表，无需乙方同意，乙方仅保留署名权。但甲方以设计文件参评奖项、评优，或进行业绩展示、对外宣传时除外。乙方可以在本合同项下设计活动产生的成果参与评奖、评优等活动。双方确认，本条所称“工作成果”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咨询报告、数据、图表、分析结论及其中所包含的任何方法、模型或技术方案，无论其是否单独构成著作权法或专利法意义上的成果。

2.乙方在从事技术咨询合同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在成果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及时按期提供本协议所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每逾 1 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千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可直接扣减乙方应负担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在 5 日内进行补测并修改完善测绘成果，修改完善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报酬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测绘内容委托乙方进行测绘和支付测绘费用，除支付合同价款外，另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LPR)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滞纳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

款的5%；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测绘费用，逾期付款超过30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但不得扣留已完成工作成果，不得影响甲方已支付对应成果的使用。因甲方资金拨付延迟、发票不合规、结算评审未完成等导致的付款延迟，乙方不得暂停或扣留成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李梦迪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玲玲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的技术资料交接和沟通 。

2. 负责双方合同履约过程中的联系沟通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 北京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向 西城区人民法院 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下页为签字页）

委托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742611927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电话：010-83976314

传真：/

电子邮箱：luckyd4@163.com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01090300300120111014370

签订日期：2026.11.3

受托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668055538G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太行山路 117 号

邮政编码：257029

电话：0546-8233036

传真：/

电子邮箱：zthzxy0308@163.com

开户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中支行

账号：666260100100020392

签订日期：2026.11.3